**中国高尔夫球集训队运动员选拔办法**

**（修订）**

1. 为选拔优秀的业余高尔夫球运动员组建中国高尔夫球集训队（简称国家集训队），加强备战奥运会的人才培养和输送，完成国际业余大赛的参赛任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2. 运动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一、中国籍（港、澳、台除外）；

二、保持业余身份；

三、原则上年龄在19岁以下；

四、忠于祖国，热爱高尔夫球事业；

五、作风正派，团结集体；

六、刻苦训练，不断追求运动成绩取得新突破；

七、具有扎实的技战术基础和良好的心理素质。

1. 选拔标准

一、世界业余积分排名（WAGR）男子前600名、女子前300名中的前6人；

二、全国业余积分排名榜（CAGR）男、女前3名；

三、全国青少年积分排名榜(CJGR)男、女A组前2名，B组第1名；

四、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举办的国家集训队选拔赛的优胜者（依据竞赛规程）；

五、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推荐。

第四条 入选办法

一、根据选拔标准依序录取运动员，录取人数以中高协确定的国家集训队编制为准。原则上男女各12人，根据训练参赛任务调整。

二、达到选拔标准的人数不足时，根据国家集训队训练参赛任务，由中高协确定递补方案；

三、每年初确定当年度上半年运动员名单，按照当年第一周排名，根据第三条选拔标准顺序确定人选。

四、每年中确定当年度下半年运动员名单，按照当年6月30日所在周排名，根据第三条选拔标准顺序，调整确定下半年运动员名单。

五、运动员须承诺遵守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和国家集训队的相关管理规定，按要求参加训练和比赛；

六、运动员须通过国家集训队的相关教育和准入考试。

第五条 入队流程

一、入选运动员须提出入队申请，报中高协批准；

二、按相关规定对入选运动员进行公示。

三、运动员签署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承诺书和责任书。

第六条 国家集训队按半年度进行调整，各项选拔标准中的成绩有效期为半年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所有。

**中国高尔夫球协会**

**2019年6月13日**